

各國近時政況

原
书
缺
页



以定其辦法而已。

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四日英國首相勃兒發之辭職。一經國王允許。二十年來掌握英國政治界霸權之統一黨。一旦成爲在野黨。在野黨躍然而登。政治大舞臺。翌日自由黨首領甘曼爾巴拿曼氏。即拜受組織新內閣之命。十日以內閣閣員候補者之姓氏奏於王。十一日乃公然成立矣。

回顧英國下議院之政黨關係。自千九百年選舉之後。統一黨與保守黨之多數。雖因補缺選舉之失敗。漸次減少。然當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內閣更迭之際。尙未失爲多數黨之地位也。按英國國會政治之慣習。凡遇內閣更迭。下議院必不俟七年法定任期之終了。即奏請總選舉。以決在朝在野兩黨之雌雄。於是千九百零六年一月八日。遂以英國官報號外公表解散現在之議會。定二月十三日召集新議會之詔勅。而下議院議員之選舉。除某三選舉區外。其餘之選舉區。皆於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告竣其事。即該三選舉區亦相繼告竣。其結果較之解散以前。大差異焉。今將下議院議員黨派之區別。千九百零六年總選舉之前後。及千九百年總選舉之後。差異之處。比較於左。

下議院議員黨派區別表

此表係據千九百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泰晤士日報讀者尙當參看同年二月十五日該報

選舉區分類

議員數
自由黨及
勞働黨

國民黨
統一黨

自由黨及
勞働黨

國民黨
統一黨

自由黨及
勞働黨

國民黨
統一黨

千九百年總選舉後

千九百零六年解散前

千九百零六年總選舉後

英格蘭 四六五

內倫敦 六二 八 無 五四 一〇 無 五二 勞自 三八 四 無 二〇

市街地 一六四 三九 一 一二四 四六 一 一二七 勞自 九六 二五 一 四二

郡 部 二三四 七八 無 一五六 九三 無 一四一 勞自 一五八 一六 無 六〇

大學 五 無 無 五 一 無 四 勞自 無 無 無 五

威爾士 三〇

內市街地 一一 八 無 三 七 無 四 勞自 一〇 一 無 無

郡 部 一九 一八 無 一 一八 無 一 勞自 一六 一三 無 無

蘇格蘭 七二

內市街地 三一 一五 無 一六 一八 無 一三 勞自 二三 二 無 六

郡 部 三九 一九 無 二〇 二二 無 一七 勞自 三五 無 四

大學	二	無	無	二	無	無	二	勞自	無	無	無	二
阿爾蘭	一〇三											
內市街地	一六	無	一〇	六	無	一〇	五	勞自	無	無	一二	四
郡部	八五	無	七一	一三	四	七一	一〇	勞自	無	三	七〇	一二
大學	二	一	無	二	無	無	二	勞自	無	無	無	二
總計	六七〇	一八六	八二	四〇二	二二九	八二	三六九	勞自	五三七九	五一	八三	一五七
		二六八			三〇一				五二三			
		統一黨多數			統一黨多數				統一黨少數			
		一三四			六八				三五六			

千九百年之總選舉。統一黨在於英格蘭及蘇格蘭二地。盛占多數。若遡其起源。則自千八百八十五年之總選舉以來。統一黨皆占優勢。是年英格蘭諸縣市街地選出議員總數。凡百六十四名。就中七十七名。屬於保守黨。即千八百九十五年自由黨再興之際。亦尙占七

十五席。迨千九百年。乃達於百二十四席之多。可謂盛矣。然自是以後。形勢日非。千九百零六年之總選舉。愈趨愈下。榮枯盛衰大異。其情統一黨乃不勝其今昔之感。尤可驚者。前首相勃兒發於一萬零八百二十六票（即該選舉區之選舉民百分之八十五）中。竟差至二千票。以致落選。其同僚亦多失意焉。

（註）自千八百八十五年東曼徹斯特成爲一選舉區以來。勃兒發常自該地選出。五年以前。曾以二千四百五十三票之差。壓倒反對黨候補者。此次落選之後。其同黨某代議士由倫敦士忒區選出者。慨然辭職讓勃氏。勃氏適位其次名。故復當選。今尙在下議院云。

在朝在野兩黨。在下議院所占之勢力。如千九百零六年總選舉後之懸隔者。實僅見於千八百三十二年。選舉法改正後之議會而已。

此次統一黨之投票。若并其占優勢之諸選舉區。而亦減少。則除倫敦士忒區、北明翰及其附近各地外。英國全國。將無統一黨代議士之跡矣。此蓋英國現行選舉法。無比例選舉之方法。故一黨所有之總票數。與其選出議員之總數。無從比例。亦無足怪。茲據千九百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泰晤士日報之報告。此次在大不列顛所競爭之選舉區。合計共五百二十

五。統一黨所得之總票數。以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八十五票。選出代議士百二十九人。政府黨以二百八十一萬八千八百七十八票。選出代議士三百九十六人。平均計之。統一黨代議士一人。得票一萬七千三百十五。政府黨代議士一人。得票七千一百十八。故政府黨之票數。較之統一黨。多二分有六。而代議士之數。因之而增二倍零七分云。

(二) 勞働者之蹶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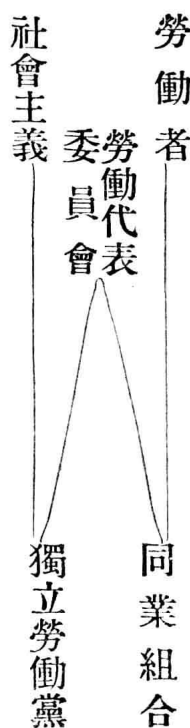
英國現行選舉法之得失。與本題無關。而統一黨之失敗。則已成鐵案。然統一黨失敗之原因。果何在耶。或曰。是因查伯靈所倡之保護政策。不孚於輿論也。或曰。是因統一黨多年在朝。自然招世人之嫌。忌所謂政治的搖錘之變動作用。(英國成語) (Swing of the political pendulum) 也。或曰。是因歲計膨脹。不滿於人民之意也。或曰。是因前內閣不敬重下議院。致生不平也。或曰。是因南阿之中國勞働者之問題也。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人人各就自己之意見。異其觀察。終不得劃一。雖然。茲有一最大之原因。而爲公衆所承認者。卽勞働者之蹶起是也。勞働者之投票。第一。選出勞働議員。第二。其投票多歸入自由黨計算。以故前內閣統一黨之候補者。不得不落選。而政府黨及反對黨之勢力。遂大形差異矣。今因第二之事件。乏明確之材料。姑置不論。其第一之事件。再稍加說明焉。

所謂勞勸議員者。其數果爲若干。因計算者之意見。而生差異。且該團體之中。尙有分派。未足以言統一的。勞勸黨之一團體固矣。然而該黨人之立於諸政黨以外。占獨立之地步。專心壹志。以代表勞勸階級之利害。則一也。自此點概括之名爲一勢力團體。其團體員之數。既著著增加。而又在下議院之內。樹勞勸之旗幟。惹起世人之注目。實可謂新占勢力之團體。也不特此也。英國立憲制之現狀。下議院之勢力甚爲強大。在下議院中。得占勢力。卽在英國政治界中。得占勢力。故勞勸議員。選出五十餘名。卽爲英國政治界中。新占勢力之團體。之勃興也。使此新占勢力之團體。效十九世紀初葉之急進的運動。及十九世紀中葉所謂「奢地士德」運動。則一時雖得盛揚。氣焰久而久之。必漸歸消滅。不足以供吾人之研究矣。幸而二十世紀開幕之英國。勞勸之一團體。計不出此。其出現也。非爲一時的必要之結果。而爲積久勢力之表現。卽其目的。亦非僅在於改革二三特定之事件。而爲恒久的漸進的之實行也。凡在立憲制度之下。衆民對於政治上之覺悟。終必出其直接代表。以入國會。實爲理勢所使然。英國勞勸議員之出現。淵源於選舉權之擴張。當千八百三十二年改正選舉法之際。巴曼斯科豫料其結果曰。「選舉權之擴張。政治舞臺上舞蹈之人。雖無變動。而選舉權未擴張之前。舞蹈之人。僅爲一等席觀客。試其演藝。既擴張之後。則爲一般觀客。

試其演藝矣。」然當時選舉法之改正。猶僅擴張選舉權於中等社會。後復經千八百六十七年及千八百八十四年兩次之改正。英國之選舉。下議院議員遂漸次近於普通選舉。自是以來政治家。既益重視民衆之輿論。而五十餘名之勞働議員。又攜手而登下議院之議事堂矣。假令曼氏有靈。當亦驚歎不已也。

(四) 勞働者之團體的活動沿革

英國勞働者團結之鞏固。素爲他國所豔羨。其團結之目的。注重經濟的活動。而輕視政治的活動。千八百七十四年下議院中。僅見勞働議員二人。千九百年始達十二人。其與德法諸國代表下級社會之代議士比較。既形少數。而又不克獨立。常分隸於他黨。就中集於自由黨之旗下者爲最多。故不足惹起世人之注意。迨千九百零六年之總選舉。忽得意外良果。儼然爲下議院中之第四黨。與自由黨統一黨。阿爾蘭國民黨同爲政治家之所顧慮。此其原因。千九百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泰晤士日報所揭之左圖。頗足供研究焉。



勞働者糾合人衆運動金錢。社會主義傳播思潮。堅人信用。此二者之勢力。由同業組合及獨立勞働黨集注於勞働代表委員會。然此二者。雖因互相結合而博成效。若比較其勢力。則前者強大而能獨立。後者孤立而甚薄弱。使其各各分立。則亦未足以語成事。幸而彼此聯合。勞働階級之勢力始漸顯著也。

茲再就前表所紀三者之結合。少加說明。以敘述勞働者團體的活動沿革之大要。

(甲)獨立勞働黨 獨立勞働黨爲社會衆民團之分派。社會衆民團與德國社會黨奉同一之主義者也。千八百九十三年一月在不列顛行開會式。千九百年乃選出革野哈德一人爲下議院議員。後與同業組合相提攜。以從事於運動。遂漸呈佳況。千九百零六年其所選出之勞働議員之數達於七人云。

(乙)勞働代表委員會 勞働代表委員會由同業組合與社會主義團體結合而成。千八百九十九年在普里穆斯所開之同業組合聯合大會。因鐵道使用人合同組合之提議。擬選出勞働者代表人。以入議會。遂決議設立同業組合共產組合社會主義團體之聯合總會。於千九百年二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開會於倫敦。(時共產組合不在內)決議選出勞働議員。使其於下議院中成一獨立團體。以謀勞働者之利益。組織勞働代表委員會。又因

欲實行此決議。設常任委員十二名。令其從事於活潑之運動。故此次之總選舉。該會選定議員候補者五十一名。當選者二十九名。其七名即前所述之勞働黨員也。

(丙)同業組合 在英國勞働者團體中。基礎最鞏固。勢力最強大。而其運動常能普及者。實爲同業組合。此次總選舉勞働議員中。四十一名之當選者。皆全賴同業組合支持之力。此外稍藉其後援。因而獲選者。尙有數名焉。抑英國之同業組合。成立甚久。若論其性質。及其勢力之進步。可分爲三時期。其始則從事於各種職業者。散處各地。勢力薄弱。千八百六十年。同業組合。乃使各處工業繁盛之區。諸種之組合。互相聯合。以形成各地諸大團體。千八百六十八年。復由北明翰組合及曼徹斯特組合之發起。開全國同業組合總會於該處。自後成爲常例。年年開會。每開會之時。必組織對於議會之委員會。使該會爲勞働者之中。央機關。以與政府及各政黨交涉。其運動爲立憲的。其要求則多爲改良勞働之生活狀態。至現在社會組織之根本的革命。彼輩不干與焉。是爲英國同業組合史之第一期。當時同業組合。一面爲勞働者與僱主商議勞働條件之團體。一面爲勞働者間之相互保險組合。及相互救助組合。組合員須出巨金。故僅精巧之勞働者。始能加入。而普通之勞働者。則因無力出資。致抱向隅之嘆。在此時期。組合員之中。雖亦有提極端之社會主義者。然常爲幹

部及組合輿論所拒絕也。厥後普通勞動者別設一種之同業組合。即千八百八十九年同盟罷工之後。倫敦之船渠勞動者。從巴勒士曼兩人指揮之下。組織一同業組合。由是組織同業組合之熱心。乃遍及於英國全國中各種之普通勞動者矣。然普通勞動者出資之力。終屬薄弱。僅有同盟罷工之基金。其所努力奔走者。亦僅在於與僱主競爭而已。此種新設立之組合。自加入全國同業組合總會以來。總會形勢。頓形變異。彼輩希望。益欲以國家之權力。解決勞動問題。由是勞動者直接關係於政治之企圖。遂沸騰於英國勞動者之口。而勞動代表委員會。因之而成立焉。未幾。所謂「塔虎威耳」事件起。其裁判之結果。於同業組合。大有不利。（參看註）同業組合員等。極形激昂。益自信其參與立法之不可以已。是為同業組合史之第二期。至於千九百零六年之總選舉。新占勢力之團體。忽然出現於下議院。是時也。而第三期開幕矣。

（註）「塔虎威耳」事件。係鐵道會社（Taff Vale Railway Co.）對於鐵道使用人合同組合（Amalgamated Society of Railway Servants.）之訴訟。英國上議院。於千九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宣告判決。其判決之結果。同業組合對於其代表者之行爲。負賠償之責任。

(五) 新占勢力團體之要求

英國勞働者既漸次膨脹其團體擴張其勢力則年來所要求者何事。今日正在要求者何事。實當然發生之疑問也。觀彼輩擴張勢力變遷思潮實所以表示其要求之廣大。今試列記同業組合總會所議決之事件而可注目者則千八百八十八年議決土地國有千八百九十年議決每日勞働八時間之法。定千八百九十四年議決土地及生產用具之國有千八百九十六年議決土地鑛山鐵道等之國有及各種事業之市營。此外年年總會請求發布關於勞働法律之議決贊成中央政府及地方團體之產業干涉之議決等漸次增加其數。迨千九百零六年總選舉之際依勞働議員候補者之宣言要求左之十條。

- (1) 使同業組合在法律上之地位恢復「塔虎威耳」事件未判決以前之狀態。
- (2) 維持自由貿易制度。
- (3) 改正損害賠償法。
- (4) 改正教育法。
- (5) 制定老年年金法。
- (6) 課稅當按土地之實價。

(7) 供給小學校、貧困學生之食物。

(8) 勞動者欲求勞動而不得者當供給之。

(9) 凡可擴張國有主義之事皆當極力擴張。

(10) 施行成年男女普通選舉制。

千九百零六年總選舉後。議會開會之際。勞動代表委員會之年會。亦行開會。其所議決事件之重要者如左。

(1) 因欲使勞動議員鞏固其同業組合之地位。當使其提出必要之法律改正案於下議院。

(2) 勞動者中所以有求勞動而不得者。實因土地資本歸於私有。產業組織不與社會全體同其利害。而現行之處置失職。勞動者之法。(Unemployed Workmen's Act) 未盡完全也。關於此問題。大喚起議會及輿論之注意。

(3) 施行成年男女普通選舉制。

(4) 因改正租稅法。而由社會的共同富源所生之利益。私人不勞而得之。實不公平。嗣後當歸於國有。

(5) 教育原爲開發一般兒童之能力。故當使一般兒童得占同一之利益。

此後千九百零七年同業組合大會之決議。除反對擴張軍備。及主張官吏薪俸之增加。勤務之改良等事外。其所要求之事。略同於前。而勞動黨亦於千九百零七年一月。及千九百零八年一月之大會。提出急進的社會主義。然卒爲大多數所反對也。

(六) 政治家對於新占勢力團體之態度

英國自由黨素著政治之先鞭。以表同情於下流社會。其例證甚夥。觀格蘭斯頓爲內閣之時。同業組合之受其益。最近之總選舉。自由黨於自己勢力範圍以內之選舉區。許其選出勞動候補者。對於勞動者之與統一黨競爭。又施以援手。如班斯擺爾等之由勞動出身者。皆令其利用己黨之機關。現班斯既爲巴拿曼內閣及亞士基斯內閣之一員。乃表現其伎倆。以貢獻於政治舞臺矣。巴拿曼內閣。屢屢演說。歡迎勞動議員之出現。豫言社會政策立法時期之將到。現內閣之有力閣員駟耳尼氏亦言「今日之下議院中。得由勞動者直接代表人之口。聞勞動者之意見。實爲可賀。」自千九百零六年以來。每次議會開院式之勅語。必有與勞動者直接關係之問題。關於該問題之諸法案中。如同業組合之改正。於千九百零六年秋季之會。通過於兩議院。是勞動者之要求。已達其目的。而同業組合。在於法律

上得占便宜之地位矣。又如老人年金法案。於千九百零八年。通過於下議院。而制定每歲給與議員三百磅之法律。亦係應勞動者之要求。是則自由黨政府之重視勞動者之要求。而欲以法令之力。解決社會問題也。可知矣。

試更觀今日在野黨中之統一黨。保守黨。則汲汲於收攬勞動者之人望。亦不讓自由黨。當北明翰急進派。開始其政治生活也。施行所謂市町村社會主義 (Municipal Socialism) 而舉其功績者。非查伯靈乎。千九百零六年總選舉之際。對於東曼徹斯特之選舉區人民。發表其政綱。而陳述社會的立法之必要者。非勃兒發乎。二氏皆爲在野黨之領袖。二氏以外。保守黨中之政治家。因欲吸收勞動者於本黨。而發表各種改革案者。亦屢見不一見。如蘭德爾弗查的耳之倡導保守的衆民主義 (Tory Democracy) 的斯尼利之主張新保守主義 (New Toryism or Popular Toryism) 皆謀壓倒反對黨。而不得不表同情於下級人民也。今概論之。自由黨者。於理論上主張個人主義。放任主義。於實際之政策上。又爲進步的衆民的社會的之先覺者。固矣。然近來下級人民改革之事業。籌劃於保守黨之手者。亦正多多。此蓋一面因兩黨競爭之必要。不得不注目於下級人民。一面自由黨亦爲中級人民以上之團體。未必果誠心誠意爲勞動團體謀福利也。